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上華城地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秉森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996號裁定已分別於113年3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遲於113年3月19日即已屆滿【抗告人王秉森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】，惟抗告人迨於113年3月2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及本院所蓋印收文戳章

01 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陳玥彤